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丹美霞加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丹美霞加油站		
项目代码	2020-440224-52-03-1031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志雄	联系方式	13229376587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		
地理坐标	(113 度 45 分 23.969 秒, 25 度 3 分 25.1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82.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		

项目的产品、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类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本项目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于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020-440224-52-03-103198，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属于仁化县县城建成区范围。2020 年 1 月取得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地字第 440224202012001 号），明确本地块用途为加油加气站用地。厂区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区域，同时生产用地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紧邻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交通条件便利，有利于油品的运输及零售。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需求。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与《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

地块，厂区边界与距离丹霞山风景区缓冲区边界直线距离670m，不属于国家、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或风景旅游区规划范围，且符合《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厂址与丹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的相对位置见附图7。

4、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016-2012）的相符性分析

本加油站的平面布置是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其地面建筑建设、地下储油罐建设以及所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平面布局等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表 1-1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 柴油罐 V≤50
本项目建设情况		
二级	150m ³ *	汽油罐 2 个 50m ³ , 1 个 30m ³ ; 柴油罐 1 个 40m ³
备注	*柴油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项目油罐、通气管管口及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如下：

表 1-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表（m）

项目	级别	埋地卧式油罐（二级站、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		通气管管口（二级站、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机（二级站、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	
		规范值	设计值	规范值	设计值	规范值	设计值
南武深高速黄屋引线路（主干路）		5.5（8）	63	5（6）	66	5（6）	24
室外变压器		11	11	10.5	16	10.5	27

(备注：1、本表数据为采用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的安全间距，2、括号中的数据是未采用油气回收系统的规范值。)

表 1-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表（m）

项目	级别	埋地双层油罐 (二级站)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规范标准与实测数据	规范值	设计值	规范值	设计值	规范值	设计值	
南面武深高速黄屋引线公路(主一路)		3	63	3	68	3	24	
室外变压器		9	22	9	16	9	27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油罐、通气管管口以及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第 4.0.4 条和第 4.0.5 条的规定。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1-4。

表 1-4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单位：m）

设施名称	埋地汽油罐	埋地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埋地汽油罐	规范值 0.5	0.5	-	-	-	-
	设计值 0.6	0.6				
埋地柴油罐	规范值 0.5	0.5	-	-	-	-
	设计值 0.6	-				
汽油通气管管口	规范值 -	-	-	-	3	-
	设计值				6	
柴油通气管管口	规范值 -	-	-	-	2	-
	设计值				5.8	
油品卸车点	规范值 -	-	3	2	-	-
	设计值		6	5.8		
站房	规范值 4	3	4	3.5	5	5

	设计值	4.6	9.8	7.8	7.8	10	8
站区围墙 (可用地界限)	规范值	3	2	3	3	-	-
	设计值	3	3	3	3	-	-
配电房	规范值	3	3	5	5	4.5	6
	设计值	4.6	9.8	7.8	7.8	10	20
自动洗车机(三类保护物)	规范值	7	6	7	6	-	7
	设计值	33.8	33	37	37		24
宿舍楼(三类保护物)	规范值	7	6	7	6	-	7
	设计值	9.8	6.6	14	14		29.1

(说明: 1. 表中“—”表示无防火间距要求; 2. *汽油通气管管口与站区围墙的规范防火间距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版)表 5.0.13-1 注 4 取值。)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为: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1）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
--	---

	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全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
--	--

	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
--	--

	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等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三矿两厂”指的是乐昌铅锌矿、大宝山矿业、凡口铅锌矿,两厂指的是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
--	--

	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属于机
--	--

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属小水电、风电、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

项目运营期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实行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由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剩余量中分配。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仁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后续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油品、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仁化县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丹霞街道、董塘、石塘、周田、黄坑、扶溪、长江、城口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43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推进董塘凡口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工业、红色文化和非遗文化小镇，以产业辐射带动西部片区发展；中部、东部和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旅游、农业休闲观光结构板块，以环丹霞山片区生态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丹霞山风景区旅游配套服务基地和贡柑、沙田柚等特色农业小镇，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片区的门户小镇；北部片区重点作为生态农业农村结构板块，立足仁化生态屏障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定位，深入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资源和地域特色，培育壮大红色文化和毛竹、茶叶、优质米等特色产业优势，着力打造红色小镇和特色生态产业小镇。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属于城市道路交通服务设施。该站建成后将有利于汽车加油等服务业发展，更好地为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服务。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占地面积 4882.65m ² ，项目做好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采用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挥发性	符合

	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	
	1-6.【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的建设。	符合
	1-7.【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建设没有占用水域，不会对水域、湖泊造成影响。	符合
	1-8.【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的建设。	符合
	1-9.【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公益林、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等封育保护区。	符合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采用地埋式贮存。而且埋地储油罐区、加油区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附近居民区的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洗车及卸油区、加油区地面冲洗用水量较小，运营过程中提倡节约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的洗车废水及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不产生种植、水产养殖废水。	符合
	3-3.【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后续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油品、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概况

表 2-1 项目概况

主要指标项目		指标
总投资额		6800 万元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4882.65m ²
	总建筑面积	1550.24m ²
主要产品销售量	汽油	3200 吨/年
	柴油	2000 吨/年

2、生产规模及内容

(1) 工程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	占地面积 475.0m ² ，建筑面积 480.79m ² ，高 7.95m，共 1 层	
	埋地储罐区	占地面积：150m ² ，设置 1 个 40m ³ 埋地柴油储罐，1 个 30m ³ 埋地汽油罐，2 个 50m ³ 埋地汽油罐	
	自动洗车区	占地面积：42m ² ，设置 1 台洗车机，配套洗车服务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339.62m ² ，建筑面积 508.74m ² ，高 6.5m，共 2 层	
	宿舍楼	占地面积 468m ² ，建筑面积 560.11m ² ，高 9.95m，共 3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雨水	雨污分流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	卸油区、加油区周围设置环保沟，1 个三级隔油池（3m×1.2m×1.25m）
		生活污水	1 个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设施	卸油过程油气	密闭卸油方式；设置 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过程油气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设置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油泥		由专车运走，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2) 产品销售方案

产品年销售量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附件 7。

表 2-3 产品经营方案一览表

油品名称		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汽油 (3200 吨/年)	92#汽油	1500 吨/年	50m ³ , 37.5 吨
	95#汽油	1300 吨/年	50m ³ , 37.5 吨
	98#汽油	300 吨/年	30m ³ , 22.5 吨
0#柴油		2000 吨/年	40m ³ , 34 吨
清洗服务		清洗量	/
汽车自动清洗		7300 车次/年	/

注：柴油密度按 0.85g/cm³ 计算，汽油密度按 0.75g/cm³ 计算。

(3)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场所
1	8 枪加油机	税控燃油加油机	6 台	加油作业区
2	潜油泵	流量：60L/min	4 台	埋地储罐区
3	双层管道泄漏检测装置	/	4 套	油罐区人孔井
4	双层油罐泄漏检测装置	/	4 套	油罐、站房
5	高液位报警仪	HDX-1000	1 套	站房办公室
6	防爆型液位计	ULC-3110A1	4 套	油罐
7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加油作业区
8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埋地储罐区
9	汽油罐	埋地卧式 SF 双层 (30m ³)	1 个	埋地储罐区
		埋地卧式 SF 双层 (50m ³)	2 个	埋地储罐区
10	柴油罐	埋地卧式 SF 双层 (40m ³)	1 个	埋地储罐区
11	自动洗车机	德国卡赫 KARCHER CB3 型龙门式，16kW	1 台	自动洗车区

(4) 项目主要能耗

表 2-5 项目能耗水耗

名称	用量	用途
水	1314m ³ /a	办公、生活
	1492.4m ³ /a	洗车、地面冲洗
电	5 万度/年	生产、办公、生活

(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 排水工程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开排放，即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①项目所在地属于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

②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到市政雨水管网。

③项目洗车废水、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等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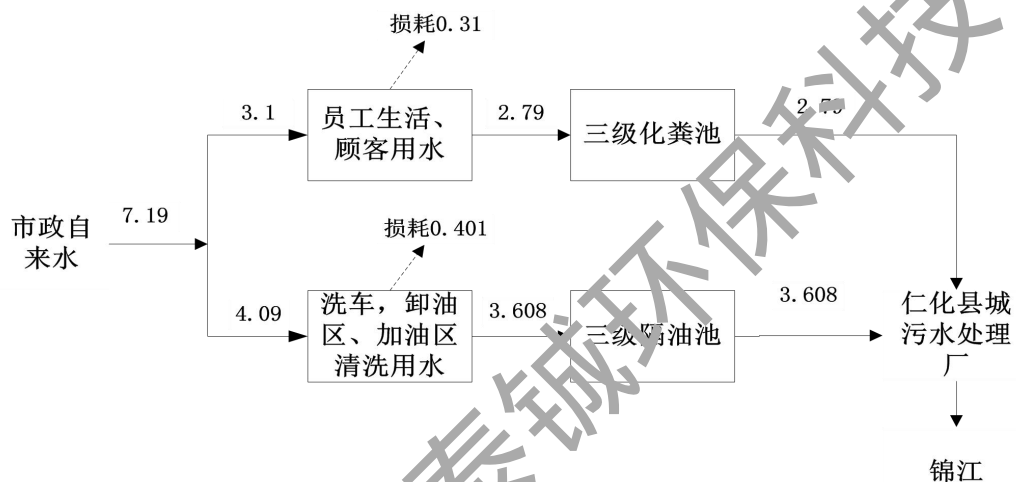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 运输方式

槽车运进油品，通过防静电耐油软管与罐区卸油口连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加油均经潜油泵进行加油，加油枪为自封式，通过加油枪为车辆

提供油品。

(8) 消防设施

项目在埋地储罐区设有泄露报警监控系统。探测器和报警器的信号盘设在营业室的控制室内，以便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可以使灾难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每台加油机旁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各 1 个，卸油口处配备干粉灭火器 MFT/ABC4 型 2 个，埋地储罐区设置 MFT/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站房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4 型各 4 个，配电间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 2 个，发电机处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 2 个，站内消防器材间配置灭火毯 5 块，沙池配置沙子 2m³。

加油站内的地面建筑建设、埋地储罐区建设及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布局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标准要求。

(9) 防雷措施

站区设人工接地装置，埋地油罐的罐体与人工接地装置相连进行防雷接地；量油孔、阻火器等金属附件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进行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罩棚作为防雷引下线的柱筋与人工接地装置相连。

(10) 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经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相应的油气回收装置，同时油罐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相应的管道等均按要求设置，以符合相关的要求。

3、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四至情况

丹美霞加油站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东经 113 度 45 分 29.969 秒，北纬 25 度 3 分 25.125 秒）。

项目西北面为黄屋村，东南面为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北面为荒地，西面为菜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四至图见附图 2。

(2) 加油站平面布置

项目内主要有自动洗车区、埋地储罐区、加油区、站房、宿舍楼等。

	站房南侧为加油区，共有 6 个加油岛，分 2 排布置，每排 3 个，每个加油岛各配 1 台加油机，每台机配 8 把加油枪，共有 48 支加油枪。 项目埋地储油罐区位于站房的西北上方，项目共设有 4 个双层埋地汽油储油罐，其中 1 个 50 立方米的 92#汽油储油罐，1 个 50 立方米的 95#汽油储油罐，1 个 30 立方米的 98#汽油储油罐，1 个 40 立方米的 0#柴油储油罐。 项目自动洗车区位于站房西南侧，共设有 1 台自动洗车机。 加油站的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3050-2013）等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加油站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桩基施工、主体的建设、装修、设备调试和收尾工作等。施工的过程及污染物情况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场地平整] --> B[施工队进场] B --> C[桩基及地下工程] C --> D[主体工程施工] D --> E[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E --> F[设备调试和验收]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1) 卸油工艺流程

引导油罐车停在指定卸油位置，进行卸车前安全检查，连接静电接地线，设置消防应急器材，确认卸车油品和装入储罐是否正确。用卸油管连接油罐车出油接头和密闭卸油口指定卸油接头，并进行确认，实现油品密闭卸车，同时设置防溢流阀，正常工况下，通过卸油管实现密闭卸车，开启油罐车卸油阀，油品采用自流形式注入油罐，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将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防溢流阀自动关闭，起紧急切断作用，将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安置在站房内办公室醒目位置。卸汽油时需使用回收管连接油气回收口和油罐车油气接头，关闭储罐通气管球阀。卸油完毕后进行卸车后安全检查，拆除卸油管和油气回收连接管，收好静电接地线，打开储罐通气管球阀，引导油罐车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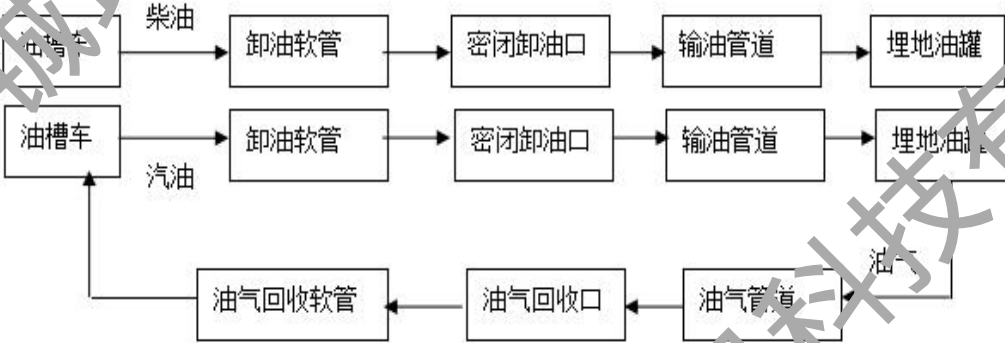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工艺流程

(2) 加油工艺流程

引导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加油位，进行加油前安全检查，确认加油品种，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加油枪。开启加油枪，潜油泵接收信号启动，油品从油罐中通过潜油泵、输油管道和加油枪注入车辆。该油站设置了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加注汽油时，加油油气回收装置自动启动，将加油时产生的汽油油气抽吸回相应油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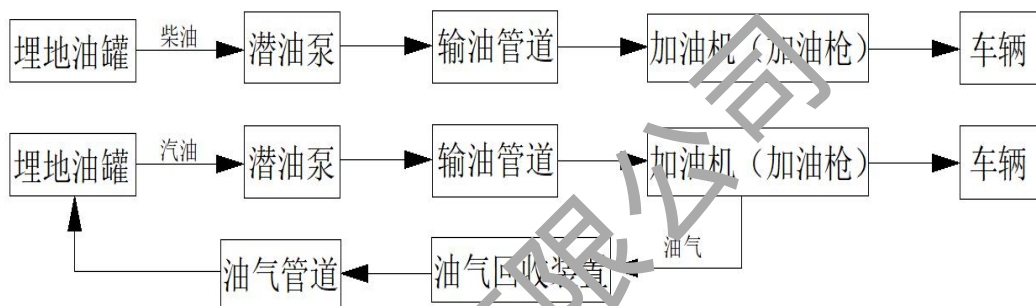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工艺流程图

(3) 储油工艺

配送油品的槽车到达油站后同种类油品经密闭卸油口、输油管道卸入相应标号的油罐，项目采用卧式双层埋地储油罐，油罐设置有防静电接地措施。并设有储罐的放空管。项目储罐储存的油品为固定品种，同时外进的油品较良，储油罐需要每 3 年委托有专业清油罐理资质的清理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产生的油罐油泥由专车运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4) 油气回收工艺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阶段油气回收）组成。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槽车，拉运至储油库统一回收处理。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站内油罐。

①卸油油气回收工艺

当装油品槽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油气回收装置的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槽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油罐，油品将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管进入槽车。再由槽车运送至储油库集中回收，在此过程中形成一个密闭循环是卸油和油气回收过程。

②加油油气回收

将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埋地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

	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气液回收比（A/L>0.90），一般工作在 0.9：1-1.4：1。 通气管 油气吸入 注油 OUT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通气管 利用油气回收油枪、油管将油气返回油罐 Vapor in Liquid out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图 2-5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5）洗车工艺 项目对部分加油车辆提供洗车服务，洗车机完成自动清洗，大约耗时 10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pre>graph LR; A[加油车辆] --> B[自动洗车机洗车]; B --> C[车辆离开]; B -.-> D[洗车废水];</pre> 图 2-6 洗车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公布的《2019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和结论，如下表所示，仁化县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值和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仁化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达标

(2) 补充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对项目地西北面村口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SGHCB0119）。

①监测布点与监测时间、频次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时段
G1	项目地西北面村口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1 点/4 次/1 天，共 3 天	每天采样 4 次，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②分析方法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mg/m ³

③监测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G1 项目地西北面村口采样点					
环境条件	2021-05-14 天气状况:阴、气温: 32.7℃、湿度: 68%、大气压:100.5kPa、风速: 2.3m/s、风向:西					
	2021-05-15 天气状况: 阴、气温: 32.1℃、湿度: 72%、大气压:100.6kPa、风速: 2.2m/s、风向:西南					
	2021-05-16 天气状况: 阴、气温: 32.7℃、湿度: 72%、大气压: 100.9kPa、风速: 2.3m/s、风向:西南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05-14	2021-05-15	2021-05-16		
非甲烷总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2		略			
	3					
	4					

④现状评价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取值时间	现状浓度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略			达标

补充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补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无超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 锦江(仁化仁化镇~仁化江口)河段为 III 类水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 2002) III 类标准。根据《2019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主要韶关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监测结果表明, 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新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 28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达到了水质目标要求, 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 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

对项目地西北面村口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SGHCB0119），监测期为 1 天，昼夜各 1 次，检测报告结果详见附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及时间（Leq）	
			昼间	夜间
2021-05-14	N1	项目地西北面村口检测点	52.9	44.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西北面所在区域声环境监测点的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图3-1 大气环境、声环境检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加油站介绍及同类相关加油站的调查发现，加油站储油罐采用地埋式贮存，储罐采用双层罐壳内衬，而且埋地储罐区、加油区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人数</th><th>大气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米）</th></tr><tr><td>1</td><td>黄屋村</td><td>居住区</td><td>约1200人</td><td>二类</td><td>西北面</td><td>50m</td></tr><tr><td>2</td><td>散户</td><td>居住区</td><td>约80人</td><td>二类</td><td>南面</td><td>57m</td></tr><tr><td>3</td><td>新马屋</td><td>居住区</td><td>约800人</td><td>二类</td><td>西南面</td><td>280m</td></tr><tr><td>4</td><td>丹霞山1号</td><td>居住区</td><td>约1000人</td><td>二类</td><td>南面</td><td>450</td></tr><tr><td>5</td><td>黄屋林场</td><td>居住区</td><td>约560人</td><td>二类</td><td>北面</td><td>25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声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米）</th></tr><tr><td>1</td><td>黄屋村</td><td>2类</td><td>西北面</td><td>50m</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人数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米）	1	黄屋村	居住区	约1200人	二类	西北面	50m	2	散户	居住区	约80人	二类	南面	57m	3	新马屋	居住区	约800人	二类	西南面	280m	4	丹霞山1号	居住区	约1000人	二类	南面	450	5	黄屋林场	居住区	约560人	二类	北面	250	序号	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米）	1	黄屋村	2类	西北面	50m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人数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米）																																															
1	黄屋村	居住区	约1200人	二类	西北面	50m																																															
2	散户	居住区	约80人	二类	南面	57m																																															
3	新马屋	居住区	约800人	二类	西南面	280m																																															
4	丹霞山1号	居住区	约1000人	二类	南面	450																																															
5	黄屋林场	居住区	约560人	二类	北面	250																																															
序号	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米）																																																	
1	黄屋村	2类	西北面	50m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摘录（单位：mg/L） <table><tr><th>标准</th><th>CODcr</th><th>P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th>动植物油</th><th>石油类</th></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500</td><td>-</td><td>400</td><td>20</td><td>100</td><td>20</td></tr></table> 2、项目运营期间卸油、加油、储油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非甲烷总	标准	CODcr	POD ₅	NH ₃ -N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500	-	400	20	100	20																																				
标准	CODcr	POD ₅	NH ₃ -N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500	-	400	20	100	20																																														

	烃表征) 周界外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3-10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2017) 的规定</td></tr></table> 表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摘录 <table><tr><th>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规定</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td></tr></table> 3、项目北面、西面、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1-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2017) 的规定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规定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2017) 的规定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设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规定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环科技[2017]49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6】31 号, 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 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																		

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944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为 0.944t/a。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由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剩余量（25.844 吨）中分配，详见附件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2) 施工场地内设置旱厕、移动厕所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做周边林地的农灌，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2) 运输车辆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3) 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应进行场地硬化，如：铺设钢板、铺设水泥等措施。 (4) 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5) 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6)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7)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本项目施工应遵守以上条例规定，如需要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 22:00～次日 6:00 时
-----------	---

	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 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 (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妥善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废碴土、废砖头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对于废钢筋、混凝土废碴、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 5、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1) 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2) 在工期安排上考虑避开降雨集中的季节，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 (3) 对裸露、松散的土壤喷洒适量的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
--	---

	减少土壤的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 (4) 建设单位必须将厂区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产。 (5) 主体工程完成后, 首先应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 以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1.1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核算 (1) 汽车尾气 项目建成营运后, 由于车辆的来往和停泊, 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其主要污染因子主要有 NO_2、CO、THC、TSP。因进入该区的车流量小, 故排放量小。 (2) 储油、装卸、加油过程油气源强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小呼吸、储罐大呼吸、机动车加油过程损失的油气, 以上三种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二阶段),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只针对汽油, 柴油未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①储罐静置损失(储罐小呼吸) 加油站的一个油品蒸汽排放源是地下储罐的小呼吸(储罐静止时产生)损耗。呼吸损耗每天都发生, 这是由于汽油蒸汽及大气压力的变化产生的。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 汽油储罐呼吸过程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0.16kg/t 通过量; 柴油蒸气压约为汽油蒸气压的 0.0075 倍, 类比得出柴油储罐呼吸过程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0.0012kg/t 通过量。 ②卸油作业损失(储罐大呼吸) 进站汽(柴)油用罐车送到加油站。当卸油时, 罐中的蒸汽被置换进入大气, 俗称大呼吸(大呼吸只在油罐收发作业时产生)。油罐装料时汽油蒸汽排放量与几个因素有关: 装料方法及速率、油罐结构、汽油温度、蒸汽压力及组成。依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 汽油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2.3kg/t 通过量, 柴油

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27kg/t 通过量。

③加油作业损失

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于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随油品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油品蒸气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汽油和柴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2.49kg/t 通过量和 0.048kg/t 通过量。

项目汽油储油罐的总容积为 120m³，柴油储油罐的总容积为 40m³。本项目汽油储油罐和汽油加油机同时具有一阶段、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储油罐和柴油加油机无油气回收系统。参照《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要求，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后，可以使得加油机在加油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率减少 95%。

项目成品汽油的年销售量总量约 3200t，柴油年销售量 2000t，计算烃类有害气体（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如下表：

表 4-1 项目烃类有害气体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油品量 (t)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 (t/a)	处理装置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汽油	储油罐	储罐静置损失	3200	0.16	0.512	一阶段、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95%	0.366	/	1 根 4m 高通气管
		卸油作业损失		2.3	7.360		0.368	/	无组织
	加油机	加油作业损失		2.49	7.968		0.398	/	无组织
柴油	储油罐	储油静置损失	2000	0.012	0.002	/	0.002	/	1 根 4m 高通气管
		卸油过程损失		0.027	0.054		0.054	/	无组织
	加油机	加油作业损失		0.048	0.096		0.096	/	无组织

	油机	作业损失						织
	合计	5000	/	15.992		0.944	0.108	

1.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户、机）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时则污染停止。因此，项目不存在生产设备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1.3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表 7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均为可行性技术。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工	上下风向 4 个点	1 次/年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	手工	/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液阻	手工	/	1 次/年	
	密闭性	手工	/	1 次/年	

1.5 达标排放情况

汽车尾气：因进入该区的车流量小，故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极小。只需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辆启动次数及怠速行驶，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保护该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储油、装卸、加油过程油气：项目加油站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油品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87t/a，约占成品油年销售总量的 0.06%，年损失量所占的比例很小。项目卸油区、加油区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经 4m 高通气管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因此，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

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65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站内设有卫生间，主要用于饮用、厕所冲洗用水等，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综合零售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5L/d·人计算；现有项目每天可接待人数约 100 人，每人平均用水按 20L/d·人计算。则每天用水量为 3.1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79 m³/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150mg/L）、 NH_3-N （25mg/L）。

（2）洗车废水

项目对加油车辆提供洗车服务，项目设有 1 台自动洗车机，项目洗车服务主要以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车型为主，预计年清洗车约 7300 车次，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表 4 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行业代码 801 修理与护理洗车中“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的洗车用水系数 200 升/辆·次计算，则每年清洗用水量约 1460m³，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卸车废水排放量为 1314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150mg/L）、 BOD_5 （70mg/L）、SS（2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石油类（25mg/L）。

(3)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

项目卸油区占地面积约为 63m²、加油区占地面积约为 335.38m²，每月对加油区的地面清洗一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表 3.1.10 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第 24：停车库地面冲洗水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2~3L/m²·每次，清洗用水取 3L/m²·每次，则每次卸油区、加油区冲洗水用量约为 2.9m³，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每次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量为 2.43m³，项目地面冲洗每年约 12 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29.16m³/a（0.08m³/d）。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150mg/L）、BOD₅（70mg/L）、SS（200mg/L）、LAS（20mg/L）、石油类（25mg/L）。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COD _{Cr}	1018.35	250	0.25	三级化粪池	200	0.20
	BOD ₅		150	0.15		120	0.12
	SS		150	0.15		120	0.12
	NH ₃ -N		25	0.03		20	0.03
洗车、卸油区、加油区清洗	COD _{Cr}	1343.16	150	0.20	三级隔油池	120	0.16
	BOD ₅		70	0.09		50	0.07
	SS		200	0.27		100	0.13
	LAS		20	0.03		10	0.013
	石油类		25	0.03		13	0.017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

韶关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地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事处城南村委会下渡落村小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5.06875°，东经 113.73893°。设计污水总规模 2.0 万吨/日。目前本项目与丹霞街道污水主管道之间有 500 米管道未布设，废水无法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前将布设管径为 DN200 污水管连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运营期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可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与市政污水管网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2。

	(2) 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格栅+沉砂池）+生物处理（A²/O 池）+二沉池+滤布滤池+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 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水量 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7m³/d，仅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5%，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b、水质 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2361.51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石油类、动植物油。不含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主要去除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质，因此，可有效处理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规定：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2.4 排放口信息

表 4-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式排 放时 段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度 45 分 25.891 秒	25 度 3 分 25.318 秒	仁化县 城污水 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 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3 度 45 分 23.969 秒	25 度 3 分 24.179 秒	仁化县 城污水 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 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

2.5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后进入仁化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对锦江的水质影响不大。

3、噪声源

3.1 噪声源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 槽车运送、机动车进站加油时产生的汽车噪声, 装卸槽车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泵产生的噪声。其中槽车、机动车进站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50~80dB(A), 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75dB(A), 加油泵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A)。

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让噪声源尽量远离噪声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有强噪声的设备, 考虑对其

进行更新换代。

B、项目加强管理，禁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鸣喇叭，严格管理车辆停靠顺序，尽量避免塞车现象，车辆加油时必须关闭引擎；槽车运送油品的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减少夜间槽车运送、装卸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3.4 噪声达标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项目南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源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 \text{ 公斤/人} \cdot \text{日} \times 20 \text{ 人} = 10 \text{ 公斤/天}$ ，即 3.65 吨/年，类比同类型项目，加油站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 吨/年。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65 吨/年，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

（2）危险废物

①油罐油泥：企业拟每隔 3 年委托有专业清油罐资质的清理单位对储油罐进行一次清洁，每次清洁会产生 1.5t 油罐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罐油泥属于其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为 900-221-08。油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派专车运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加油站员工日常作业时会产生含油废弃手套、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员工每天产生含油废弃手套、废抹布约为 0.5kg，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产生总量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废弃手套、抹布属于豁免清单范围内，可以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将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油罐油泥	HW08	900-21-08	0.5	储油罐清洁	固体	3 年/次	T, I	即清即运，交有危废资单位处理。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8	运营过程	固体	每周/次	T/In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单）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油废弃手套、抹布，沾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油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派专车运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油罐区、加油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原料储油罐破损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针对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 采用 SF 双层油罐进行储油，SF 双层储油罐采用钢制内壳和外层 FRP 玻璃钢双层结构，内外壳之间留有空隙，一旦油品泄露，即流入内外壳之间的空隙层，不会渗透到地下；定期在清理罐底时测量油罐体厚度、评定罐体安全性能，检查管道及附件完好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2) 输油管道采用 PE 双层复合管道，设泄漏检测装置，其防渗性能及防腐性能符合要求； (3) 选用自封式加油枪，防止在加油过程中的油品泄漏； (4) 在加油区和卸油区的地面做硬化、防渗措施，并在卸油区和加油区周围设环保沟，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泄漏油品随地面漫流造成更大的环境及安全事故，地面残油及时用吸油毡、消防沙等清理干净，废吸油毡、沾油的消防沙等按危险废物处置。 (5)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 5.3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以上防治措施，按照现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制定，因此项目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按照以上预防、应急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6、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项目加油站埋地储油罐区储存物品为柴油和汽油，其化学性质稳定，不溶
--	---

于水，毒性级别为轻度危害，没有特殊毒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项目在罐区储运时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和火灾爆炸会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危害环境，具有一定风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根据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7 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100≤Q。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其储存、运输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情况

物质名称	危险品编号（CAS）	厂区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n/Qn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汽油	8006-61-9	97.5	2500	0.039	储罐	槽罐车运输
柴油	68334-30-5	34	2500	0.0136	储罐	
合计	/	/	/	0.0526	/	/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0526<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的划分，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

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9 项目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卸油区	运输槽车	1.由于设备故障和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卸油发生过程中的泄漏汽油事故； 2.管道和阀门口泡、冒、滴、漏进而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3.装卸时候装卸工具摩擦产生火花引燃装卸物或者产品引起燃伤； 4.装卸车辆故障或尾气引起燃烧； 5.装卸车时候操作人员未戴防护用具引起着手、跌落，工具碰伤等伤害； 6.卸液时流速过快产生静电，未作良好静电释放接地而产生燃烧或者爆炸。	泄漏	泄露后油品进入附近水体或渗入地下；油品蒸发后进入大气环境中。
	加油区	1.由于设备故障和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加油发生过程中的泄漏汽油事故； 2.管道和阀门口泡、冒、滴、漏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3.建筑物雷击引发燃烧、爆炸； 4.汽车进加油站尾气管未装阻火罩及未熄火加油将点燃因泡、冒、滴、漏或挥发空间的汽油蒸汽产生燃烧或者爆炸； 5.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泄漏 燃烧 爆炸	事故伴生、次生产生的污染物 H ₂ S、SO ₂ 、CO 进入大气环境中；废弃的消防防沙、吸油毡、灭火毯随意丢弃，未按危险废物处置。
储油罐区	汽油储罐	1.管道和阀门口泡、冒、滴、漏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燃烧 爆炸	
	柴油储罐	2.遇到明火(含电气)或者高热产生燃烧，在无法控制时候产生爆炸；		
	管道	5.设备、管道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		
	阀门	6.建筑物雷击引发燃烧、爆炸；		
	接口	7.装卸工具(铁质)碰撞引发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线路	8.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地下储油罐区有良好的通风，加油区亦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以利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安全防范措施 1.储存区防范措施 该项目储存的汽油和柴油属易燃易爆物质，若储罐出现溢漏将可能造成吸入和接触风险危害，甚至引起火灾以及污染土壤、水体等风险危害。因此，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减少风险事故： ①对于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除起讫点设有阀门外，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无油气泄漏。 ②在有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如地埋储罐区、加油区、汽车油罐车卸油区等，均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引入控制室进行监控；同时储罐区安装泄漏侦测器和泄漏报警器；另外在加油站入口设立明显标志，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设施。 ③地下储罐区要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储罐拟设液位指示报警仪、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装配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项目储罐设有放空管和防雷击、防静电的静电接地装置。 ④项目地埋式储罐区的罐池池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油品一旦发生泄漏，不会下渗到地底下。 2.加油区防范措施 ①使用密封加油及油气回收技术。项目使用密封加油技术，使油蒸气经气相管回流到油罐或油气回收装置里，防止油气散发和集聚。 ②加油区四周设置环保沟，连接至三级隔油池。棚内加油区导流沟为明沟性质，可有效收集溢出油品；棚外连接渠为暗沟性质，雨水不会进入。一
--	---

	旦发生泄露，则泄漏油品流入环保沟，关闭雨水直排的闸门和废水排放口阀门将泄漏油品截在加油站内。 3.卸油区防范措施 ①使用全密封卸油法，油罐车和油罐上安装气相管，在油罐车卸油的同时，将油罐车中的油蒸气回流到油罐车里，避免油罐中的油蒸气从通气管中压出，污染空气和产生可能的集聚。 ②项目卸油区为靠近储罐区的独立区域，便于安全管理。 ③卸油区旁设置有应急物质，包括消防沙池、吸油毡、灭火毯、泡沫灭火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就近第一时间起用以上应急物质，将泄漏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④卸油平台周围设有一条环保沟，连接至三级隔油池。在卸油过程一旦发生泄漏，则泄漏油品流入环保沟，关闭雨水直排的闸门和废水排放口阀门将泄漏油品截在加油站内。 6.4 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储存、使用的风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较低潜势。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装卸、加油等过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采用地埋式；储罐安装呼吸阀；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建设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周界外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卸油区、加油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含油废水	CODcr、BOD ₅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声环境		汽车、装卸槽车、加油泵产生的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设置禁鸣标志和减速带。	厂界噪声东南面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区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油罐油泥由专车运走，即清即运，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区、埋地储罐区等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油品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44t/a	0	0.944t/a	+0.94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36t/a	0	0.36t/a	+0.36t/a
	NH ₃ -N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油罐油泥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0	0	0	0.18t/a	0	0.18t/a	+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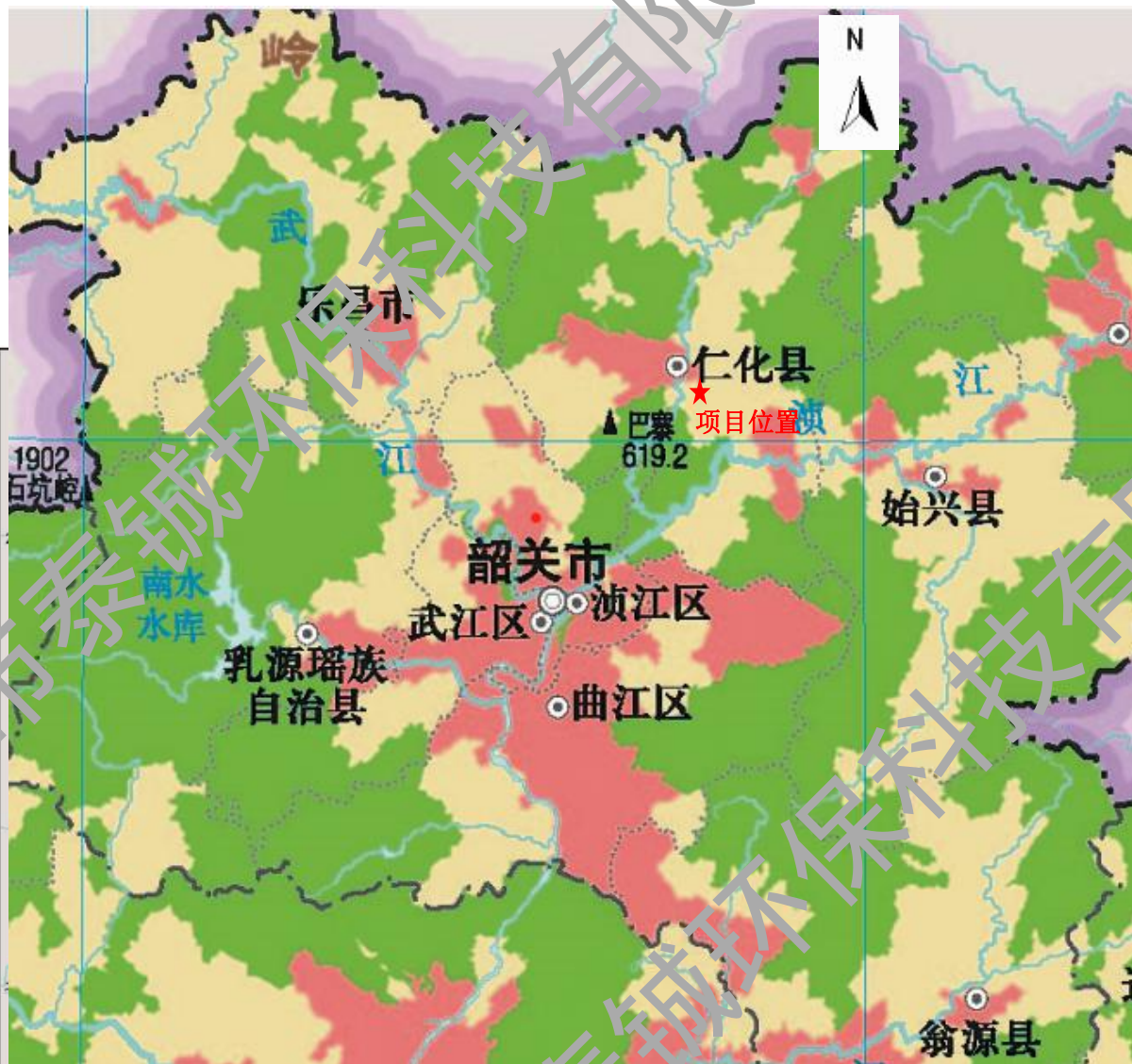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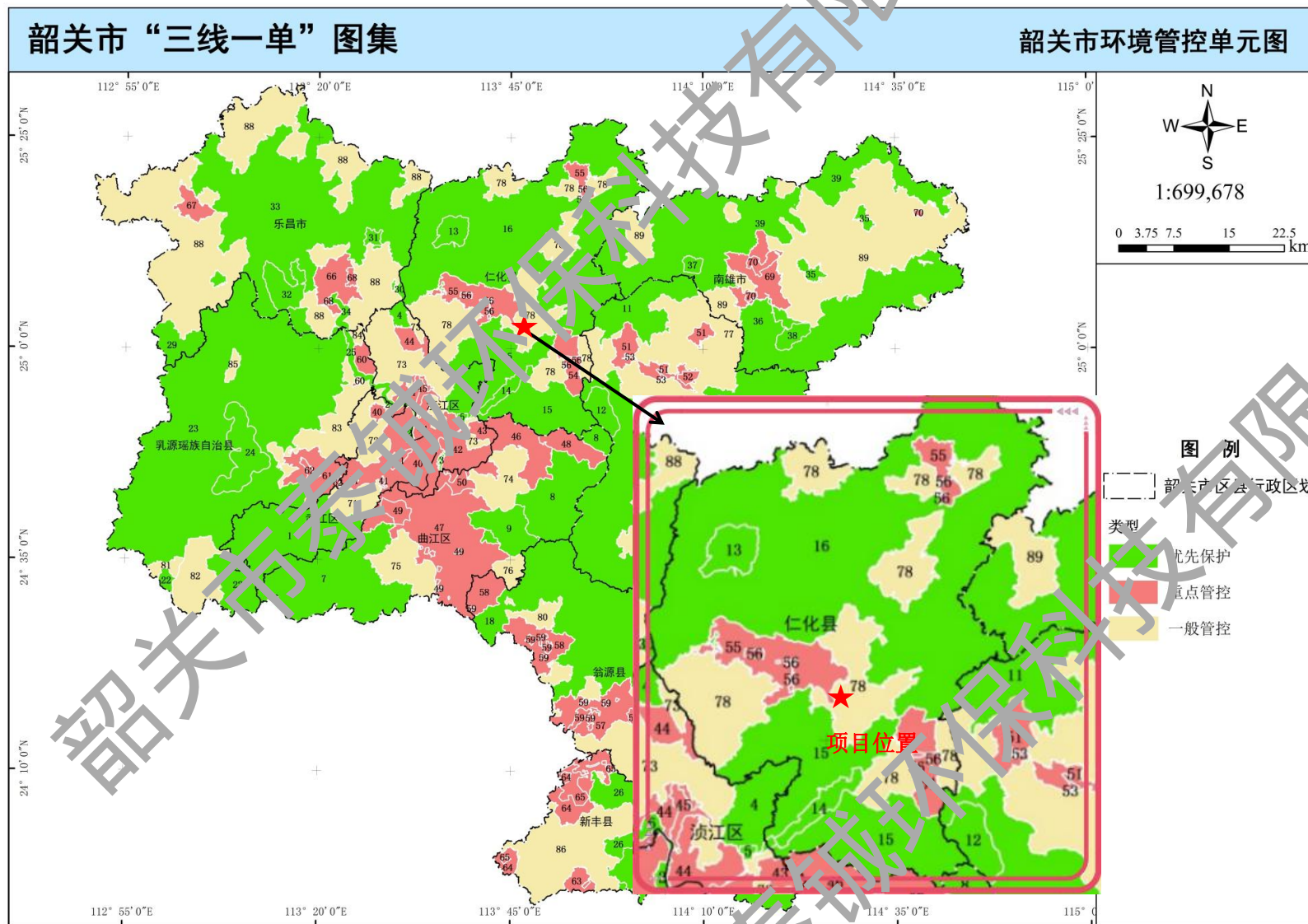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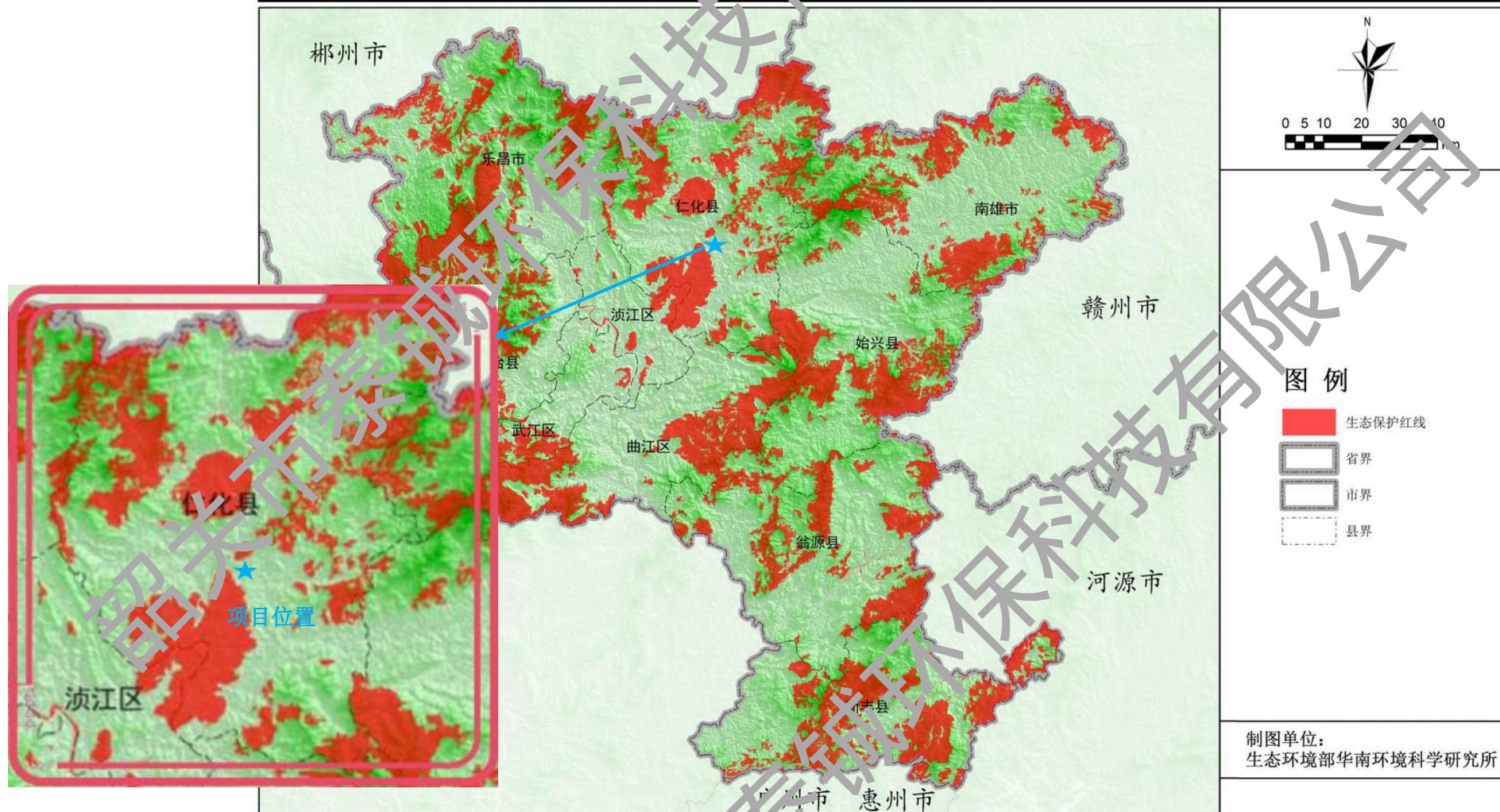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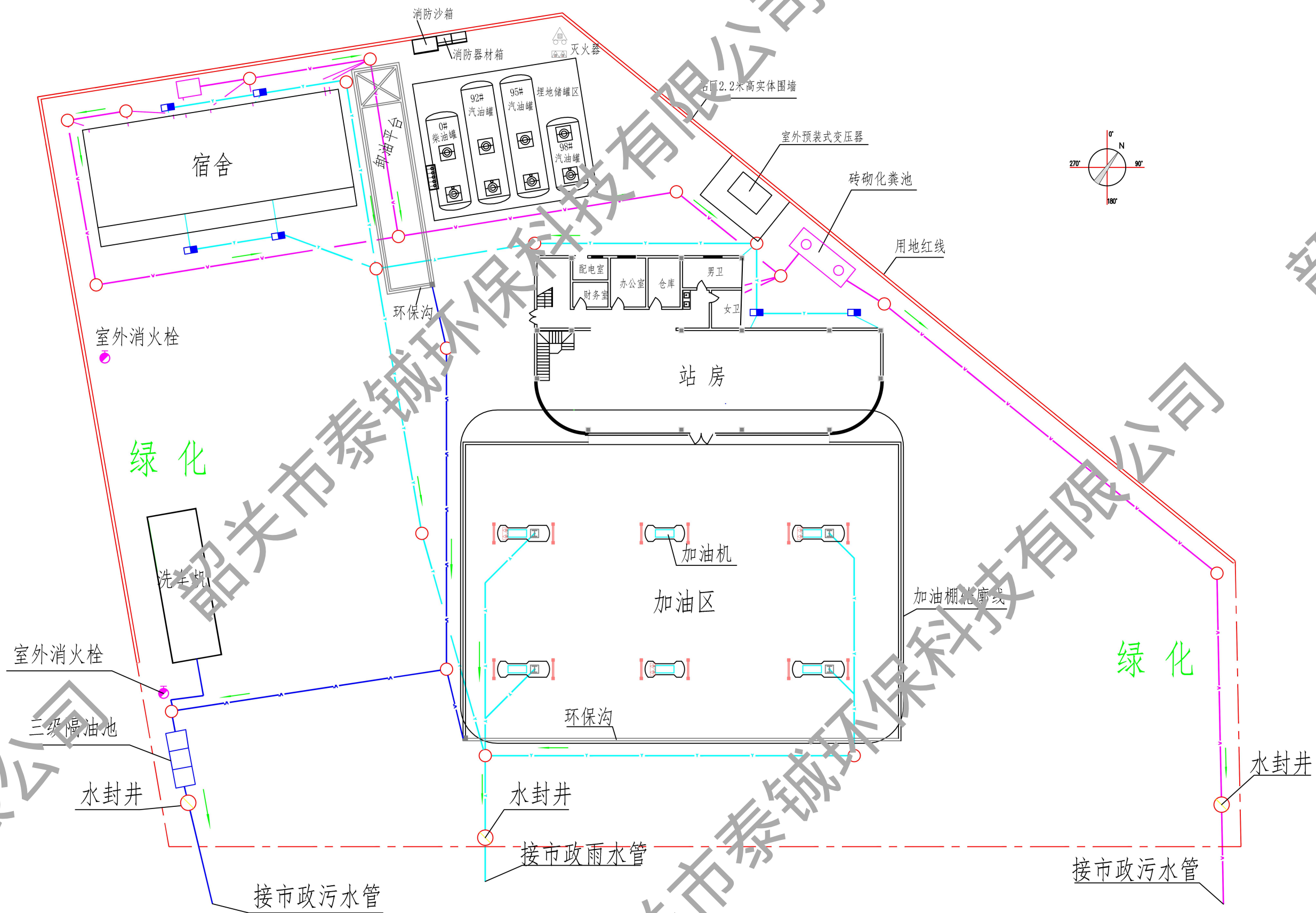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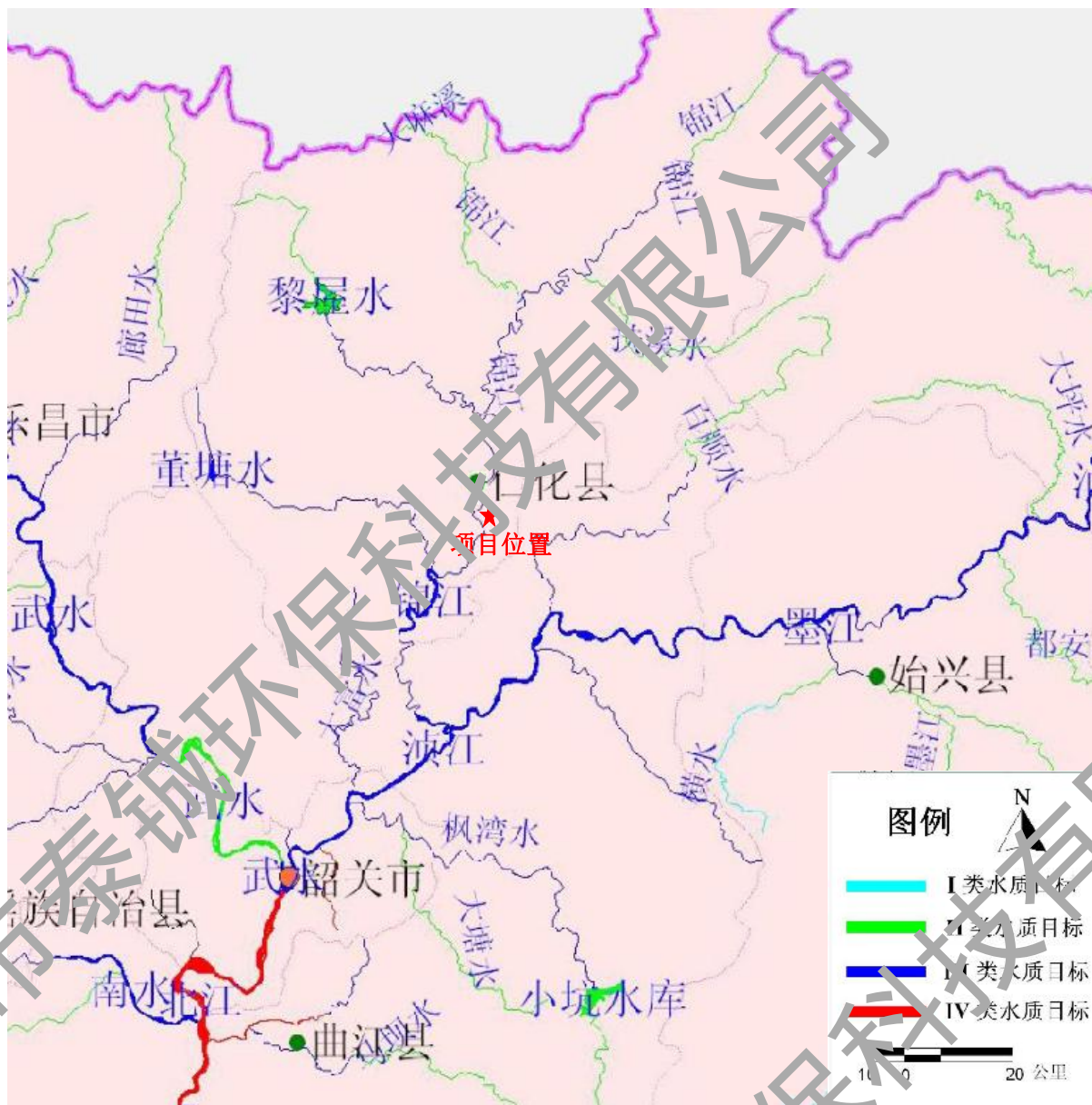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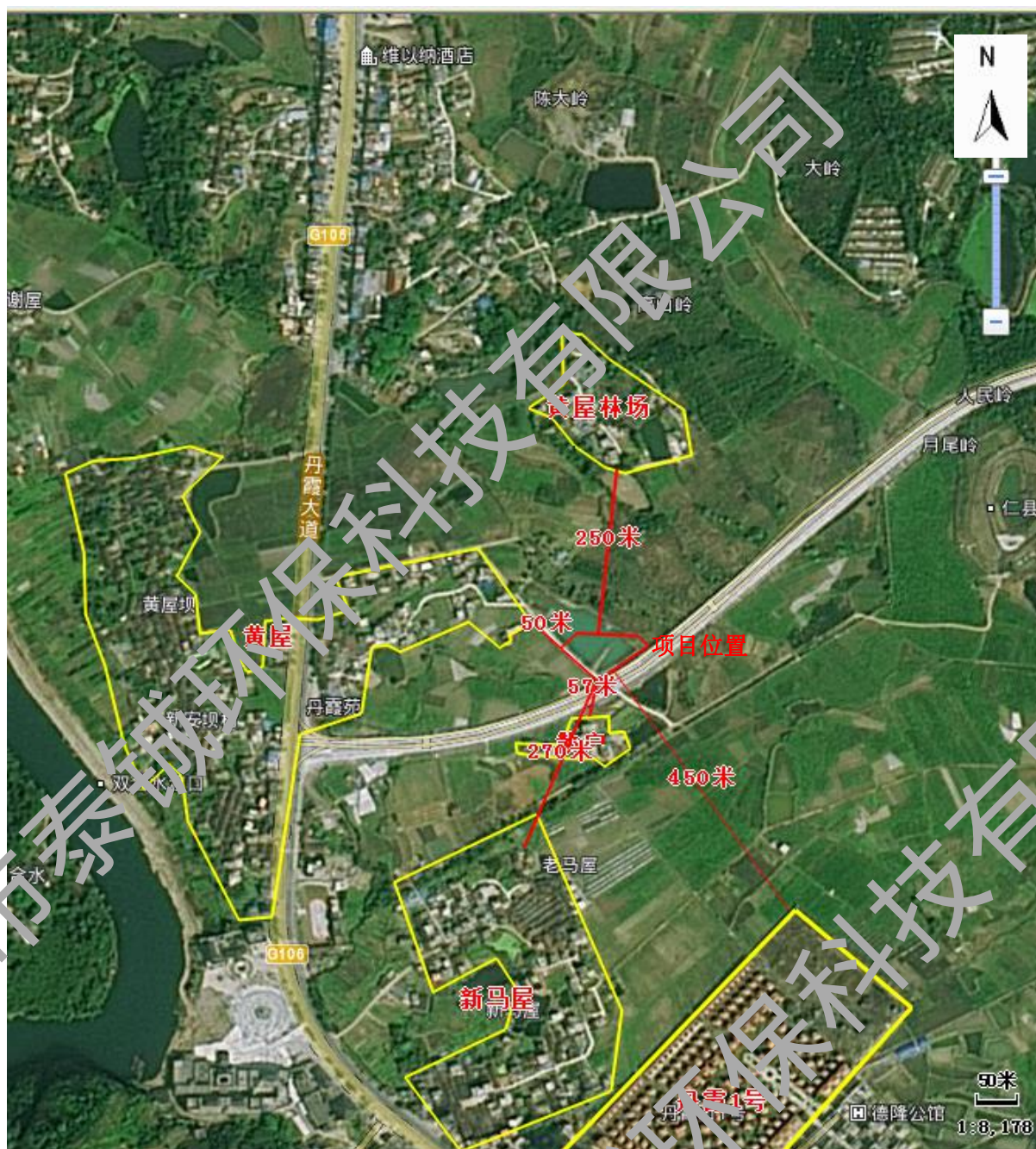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丹霞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与排污口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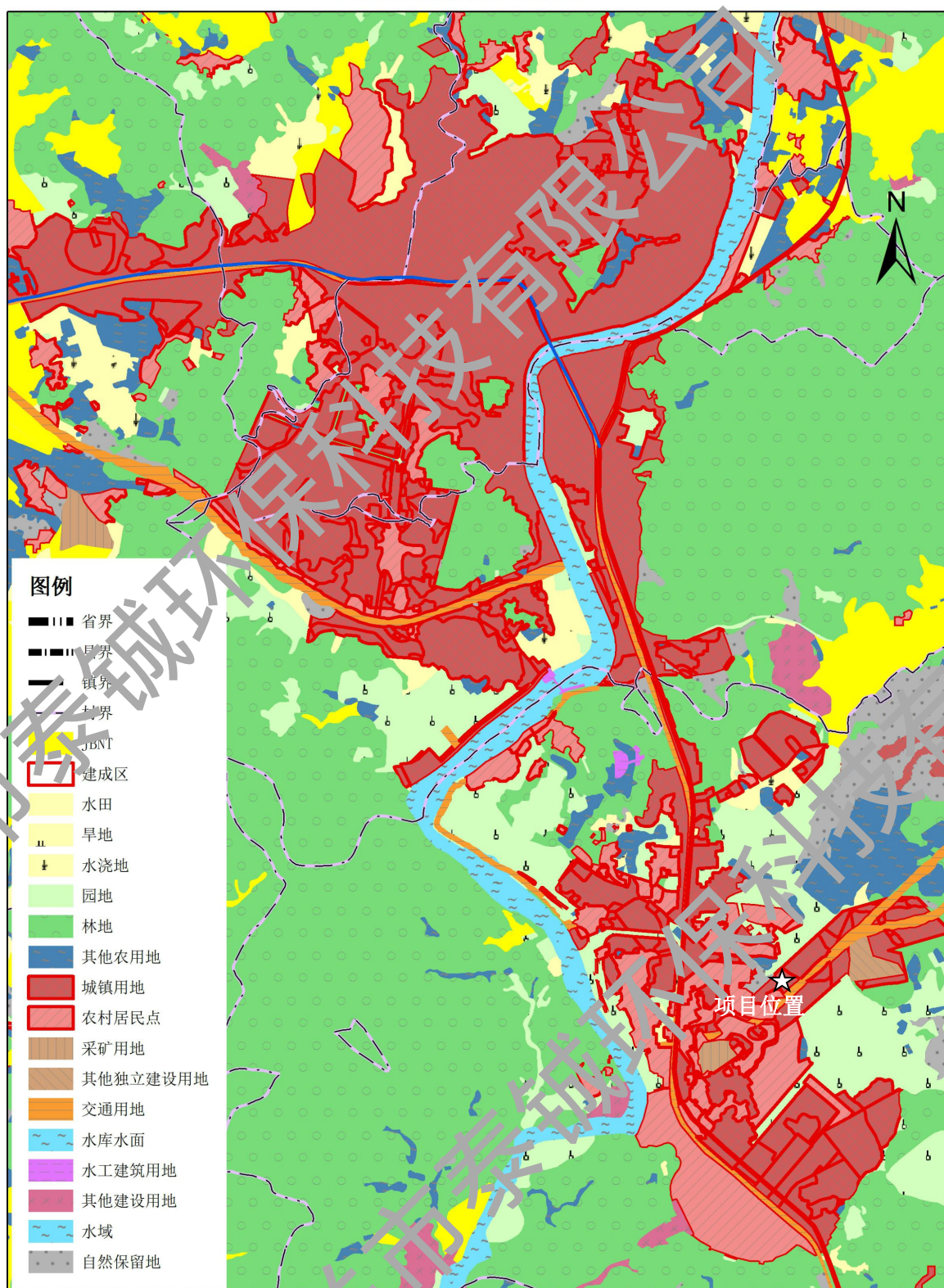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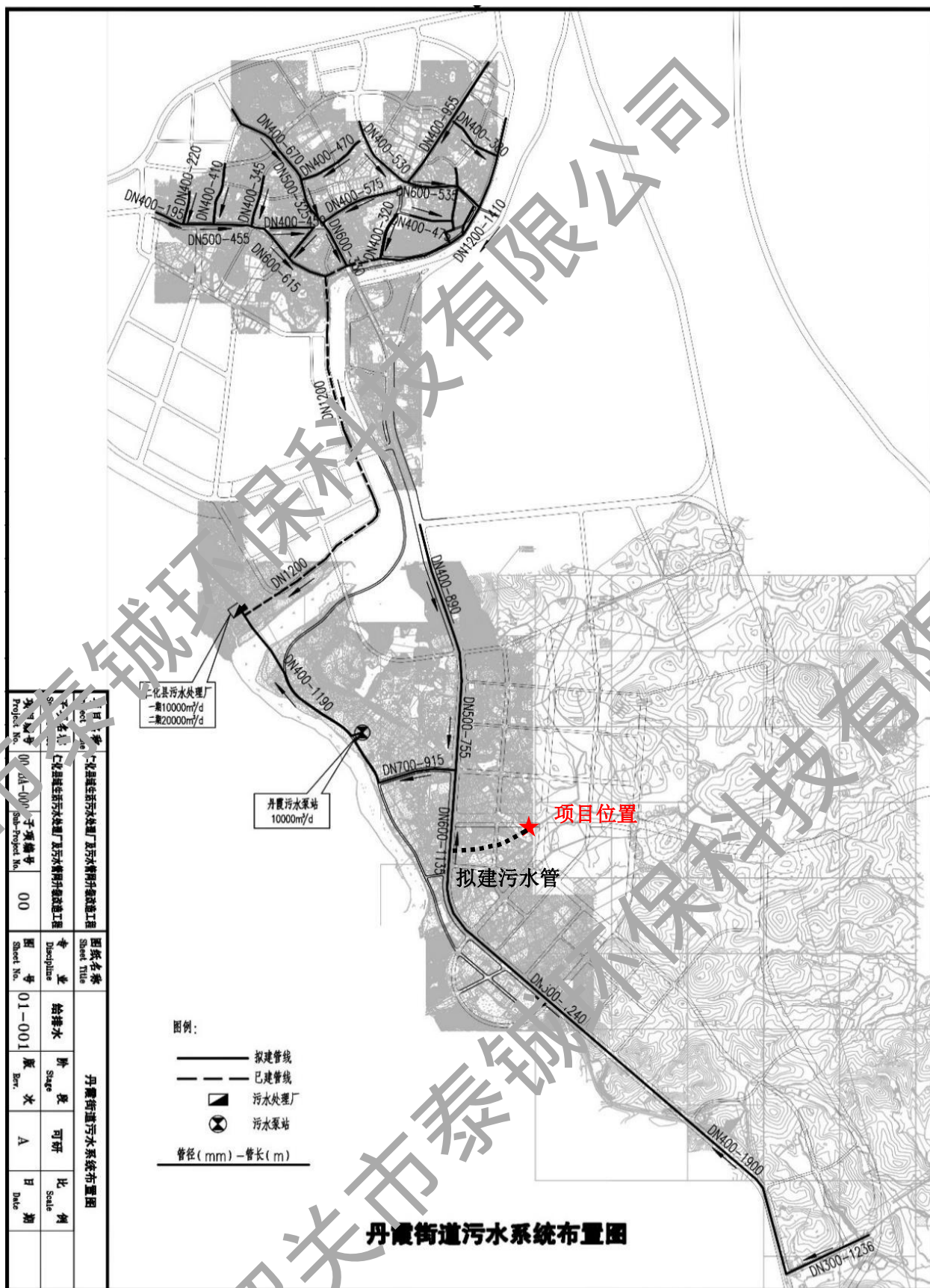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敏感点图

仁化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图



附图 12 项目与仁化县县城建成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市政污水管道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55D5UF9E

名称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明强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新城啸仙路 号沁沁园2栋2楼大厅第一间办公室（仅作办公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60 —

项目代码: 2020-440224-52-03-10319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经济类型: 个体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

申报企业名称: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丹美霞加油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其他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二级加油站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4882.6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441平方米, 包括站房、罩油站棚、辅助用房、油机6台、油罐4个、地泵1台、充电桩1批、自动洗车机1台。主营业务: 柴油、汽油、润滑油、加气、便利店销售业务。

项目总投资: 68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2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60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10月



与原件相符, 复印无效, 复制无效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61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224202012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与原件相符，专用，复印无效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12月1日

用地单位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丹美霞加油站

批准用地机关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2022-000000000-00-103198

用地位置 韶关市仁化县武潭镇武潭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

用地面积 4882.65 m²

土地用途 加油加气站用地

建设规模 ≤2441.32 m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规划条件附图（仁规 202036）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取得本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本证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延期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批准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附件 4 新建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新建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拟建加油站在当地行业规划、韶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2016年-2020年)发					
中对应的规划点序号及编码、发展规划附表8中新增规划加油站序号67#编码仁化4#点					
拟建加油站名称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					
企业联系人		丘素华		联系电话 19927142977	
加油站所处路段		快速路		该路段长度	
国道、省道道路		与同侧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距离：		该段可容纳加	
加油站 ☒		左 3.5 公里；右 2.7 公里		油站数量	
县道、乡道道路		与另侧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距离：		该现有加油站	
加油站 ☐		左 公里；右 公里		数量(除本站)	
城区加油站 ☐		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服务半径 (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			
		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名称及证号			
拟建加油站等级		二级		储油罐容量 150立方米；6 及油枪数量 台8枪加油机	
				占地面积 4882.65 m ²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应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成品油 主管部门现 场核查确认 (2人)	单位	仁化县发改局	姓名 (签名)	张永付	联系电话 1382313026
	单位	仁化县发改局	姓名 (签名)	刘世松	联系电话 1352157
县级成品油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同意申报。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备注：1. 在□处打√；
2. 国道、省道(含县、乡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1.8公里)；
3. 现有加油站指现状在营或已取得规划确认文件及在建的加油站。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韶

粤 2020) 仁化 不动产第 0007010 号

权利人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91440224MA35D5U3CE)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08012GB0523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054)
面积	4882.65 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12日起 2060年11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韶关市泰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40224008012GB05231

土地权利人: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772.00-38475.00, 2772.00-38475.50

宗地面积: 1882.6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72394.715	38475389.340	43.08
J2	2772425.009	38475419.973	70.31
J3	2772420.645	38475490.151	23.15
J4	2772402.097	38475503.996	86.89
J5	2772351.525	38475433.342	61.66
J1	2772394.715	38475389.340	
S=4882.65 平方米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1:1000

绘图员: 邓华军
审核员: 钟文勇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丹美霞加油站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丹美霞加油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决定，你公司丹美霞加油站项目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须控制在 0.944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由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剩余量（25.8488 吨）中分配。

请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禁超总量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罚。

此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

单位: (盖章)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名称	核算的 VOCs 排放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减排方式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丹美霞加油站项目	0.944 吨/年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仁化县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狮井村	29.992 吨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其它支撑材料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VOCs 污染治理“一企一策方案”)、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评分表
						治理完成时间
						2020年8月

仁化县 2021 年度新建项目和减排项目数据库

2021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编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实际排放量
1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吨石灰、2 万吨二氧化碳生产项目	001	0.08 吨/年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	/	0.08 吨/年
2	广东银海有色金属冶炼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杂质物料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异地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002	0.0304 吨/年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	/	0.0304 吨/年
3	仁化县丹美加油站有限公司丹美加油站项目	003	0.944 吨/年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	/	0.944 吨/年
						其它

附件 7 汽油、柴油理化性质表

汽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petrol	
	分子式：C4H10~C12H26	分子量：	UN 编号：1203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CAS 号：8006-11-9	危规号：31001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有特殊气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极易混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印刷、制鞋等行业，亦用作机械零件去污剂。		
	主要成分：C4~C12 脂肪烃和烯烃，含少量芳香烃和硫化物。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0.70~0.79	
	沸点/℃ 40~200	相对密度（空气=1）3.5	
	饱和蒸气压/Kpa	燃烧热（Kj·mol-1）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极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50	最小点火能（mJ）0.25	
	爆炸极限 1.3~6.9%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引燃温度/℃ 15~530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0.813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火灾危险性：甲 B	爆炸性气体的分类：分级 T3、分组 II A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泡沫、干粉、CO2、沙土；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3）300（溶剂汽油），前苏联 MAC（mg/m3）300，美国 TVL-TWA OSHA 300ppm，890mg/m³，ACGIH 500ppm，1480mg/m³，美国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50 67000mg/kg(大鼠经口) (120 号溶剂汽油)，LC50 10300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120 号溶剂汽油)			
刺激性：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3g/m3，12~24 小时/天，7 天（120 号溶剂汽油），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3，130 号催化裂解汽油，4 小时/天，6 天/周，8 周，体力活动能力下降，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痛、头晕、四肢无力、心悸、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可产生皮炎，侵入汽油时间较长可致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肠胃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多发性周围神经病，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或灌肠。忌用催吐，以防诱发吸入性肺炎；就医；注意保护肝、肾功能；忌用肾上腺素，以免诱发心室颤动。		
防	气相色谱法		

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 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通道。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累。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柴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分子式：C ₄ H ₁₀ -C ₁₂ H ₂₆	分子量：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CAS 号：68324-30-5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危险编号：
	主要成分：主要是由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氮(<1g/kg) 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危规号：
	主要用途：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熔点/℃ -29.56℃	相对密度：（水=1）0.85
	沸点/℃ 180~370℃	相对密度（空气=1）4
	饱和蒸气压 4.0kPa	燃烧热（KJ·mol ⁻¹ ）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和硫氧化物
	闪点/℃ 40	最小点火能（mJ）
	爆炸极限 1.5~4.5%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引燃温度/℃ 227~250℃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火灾危险性：C、B	爆炸性气体的分类：分级 T3、分组 II A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可蓄积静电，引起电火花。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泡沫、干粉、CO₂、沙土
毒性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 TCL₀ 900ppm/1H (人吸入) LD₅₀: 7500 mg/kg (大鼠经口); >5 ml/kg (兔经皮) LC₅₀: 300mg/m³/5M (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因本品和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等）不同毒性有差异，一般皮肤接触可发生皮炎，表现为红斑、水疱、丘疹。皮肤接触后，个别人可能发生肾脏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对症处理。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保暖并休息。呼吸困难时给予输氧。吸入性肺炎给抗生素防止继发感染。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食者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尽快洗胃。就医。
防护	● 气相色谱法 ●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穿防静电工作服，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苯耐油手套。 ●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运至废物处理场所焚化。若大量泄漏，则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作无害处理。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通道。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GHCB0119

项目名称：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城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0751-8261288 传真：0751-8261288 邮箱：sghc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仁化县丹美霞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武深高速黄屋出口引线加油站地块

二、检测信息

2.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地西北面村口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1 点/4 次/1 天, 共 3 天
噪声	N1	项目地西北面村口检测点	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点/2 次/1 天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3.2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 (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 WA6220+	35~125dB(A)

本页以下空白